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鉅暘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鉅暘實業有限公司因109 年度訴字第618 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5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